**具史蹟、文化景觀價值列冊提報表**

★本表於未經主管機關登錄為史蹟或文化景觀者適用。

|  |  |
| --- | --- |
| 提報編號(提報人無需填寫) |  (年度-月份-3位序號) |
| * 提報人
 | 姓名/單位名稱 |  |
| 代表人/聯絡人 |  |
| E-mail |  | 職業 |  |
| 聯絡電話 | 公：( ) 宅：( ) 行動電話： |
| 聯絡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弄 號 樓 |
| □同意□不同意 | 就提報/申請案件於國家文化資產網(https://nchdb.boch.gov.tw/)公開台端之姓名。**（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
| 提報日期 |  年 月 日 |
| * 標的名稱
 |  |
| * 提報類型
 | □史蹟 □文化景觀  |
| * 種類
 | □古戰場 □拓墾(植)場所 □災難場所□神話傳說之場所 □歷史文化路徑 □宗教景觀□歷史名園 □農林漁牧景觀 □工業地景□交通地景 □水利設施 □軍事設施□其他(請填入適當名稱)場域  |
| * 所在位置及範圍(附範圍圖說)
 | 相對位置：鄰近地標： |
| * 所有權屬
 | 建造物 | □公有 □私有 □其他  |
| 土 地 | □公有 □私有 □其他  |
| * 提報內容（包括保存價值）
 |  |
| * 具史蹟或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價值之特色描述

(建議參考「史蹟」或「文化景觀」登錄基準分點說明) |  |
|  其他（發現日期及原因） |  |
| * 現況描述（保存或破壞現況）
 | □良 好 □尚 可 □不 佳□使用中 □閒 置 □殘破荒廢棄置說明： |
| * 提報標的特徵照片及說明(至少一張)
 |  |
| * 提報標的圖面及說明(至少一張)
 |  |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 **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下稱機關)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機關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機關為受理文化資產之提報(或申請)及後續辦理相關法定程序之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二、機關將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機關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三、機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機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五、機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機關行使下列之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機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八、機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機關將善盡監督之責。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機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機關告知事項。二、本人同意機關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立同意書人: （簽章）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處理情形 | 受理單位 |  | 受理日期 |  |
| 承辦人 |  |
| 受理情形 | 資料核對：1. □已指定（登錄）：(請填入指定或登錄名稱)

2. □已指定國定（或登錄重要）：(請填入指定或登錄名稱) 3. □已普查□已完成法定列冊審查□列冊追蹤□不列冊追蹤□其他 □未完成法定列冊審查4. □未普查5. □其他 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0條第1項、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製作。
2. 本表內有雙框之格線者提報人無需填寫。
3. 「＊」為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
4. 具文化資產價值之特色描述欄，請參考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史蹟」或「文化景觀」登錄基準分點說明。
5. 照片與圖面至少一張（幅），並得依需要增加。
6. 提報人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否則將無法受理。
7. 表中各欄位可視實際需要延長，但請以Ａ4規格紙張為準。
8. 本表狀況有變更時，應随時層報。
9. 本表資料，機關承辦人應將電子檔匯入資料庫中。
10. 依據文化資產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個人或團體提報前項具文化資產價值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應以書面載明真實姓名、聯絡方式、提報對象之內容及範圍。」。另主管機關得檢視提報資料完整，並提供相關之諮詢、資訊或其他必要之輔助；資料不完整而可補正者，得請其於一定期限內補正。